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专项债券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主管部门：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债券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29,162.8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13,162.8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

二、评估内容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工业机器人能够满足国内众多生产企业的实际需求，然而当前中国企业不得不以高昂的价格购买国外的工业机器人，并且存在维护成本高和供货周期长等问题，众多中小型企业虽有需要，但是受到资金、服务等条件的制约，对使用工业机器人仍处于观望的状态。以该项目为契机，公司推出的智能工业机器人产品具备价格和售后服务等优势。

中国作为人口大国，人力资源丰富，许多企业长期处于手工作坊的运营模式，享受着廉价劳动力带来的优势，然而近年来随着劳动成本不断上升、劳动力供给不断减少，我国的“人口红利”将逐渐耗尽，化工、建材、零食和饲料等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正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许多体力型工作面对招工难、用工荒的现实。在这种情况下，工业机器人作为一种新型劳动力，以其高劳动效率和低成本的优势正越来越受到企业的关注。

机器人的生产带动相关产业或者是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比如人工智能、图象识别，传感器等，因为它是一个综合性的产业。

我们的装备制造业可能是以前的普通机床，都存在着一些产能过剩问题，因为机器人有比较好的市场前景，所以本身对装备制造业自身的发展起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将会为新乡市整体发展规划奠定坚实的基础，也是快速实现《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步伐的重要举措。该项目有利于促进河南省新乡市地区机器人行业的发展、带动当地流量经济的发展和机器人产业的发展，有助于周边的制造业和商贸业的发展，能够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和 GDP 的增长，提高第三产业比重，促进河南省新乡市经济的协调发展，增长地方财政收入。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的建设也有利于改善当地投资环境以更好的吸引投资，有力的加快新乡市第三产业的发展，由此会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增加就业人数，缓解新乡市剩余劳动力压力。因此，该项目建设是一项关系民生、构建和谐的工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落实“以人为本”和“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将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方案合理、可行，建设规模与功能需求相符合，建设条件满足工程需要，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比较适宜，从工程方案上讲是可行的。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为 29,634.95 万元（不包含债券存续期利息），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1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

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符合相关利益群体的需求，将得到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大力支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引导更多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及龙头项目落户，推动当地高质量发展，可提高当地劳动者就业率。同时，技术中心的入驻企业又可吸纳周边村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3.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的预期收入为为停车位出租收入、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厂房出售收入等，因此，本项目收费单价与市场价格可比，符合项目收益性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综上所述，本项目收入来源明确，符合项目收益性的要求。

4.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为贯彻落实国家、河南省、新乡市相关政策文件中关于全面推动农产品产业园建设的要求，对产业园的投资规模、建设难点、运行效果等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卫滨发改〔2020〕34

号), 同意项目实施, 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符合决策程序规范性的要求。

5. 项目成熟度

2020 年 4 月 24 日,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0)34 号), 同意项目的实施, 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6.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29,162.80 万元, 财政资金安排 13,162.80 万元, 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和性质符合相关规定, 额度明确。

7.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的预期收入为为停车位出租收入、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厂房出售收入等。项目单位按照“保本微利”原则, 参照当地相关租赁收费收取标准, 根据当地市场行情确定本项目收费标准; 本项目成本包括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维修费、其他费用、税费, 其中燃料动力费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人员工资依据当地工资水平确定, 维修费按照折旧的比例确定。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社会经济发展, 考虑人员工资、及 CPI 影响情况进行预测。

评估小组通过查询相关资料, 认为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 29,634.95 万元来源可靠, 收费标准确定基本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且项目单位对于项目运行成本构成考虑比较全面, 各项

成本均参照当地实际物价水平、薪酬水平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预测依据充分、计算准确。

8.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9,162.80 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86%，未超过总投资，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认为本项目投资规模较为合理，符合专项债券投资范围，年度投资计划与建设期、建设进度匹配。项目建成后对于缓解汝阳县医疗基础设施供需矛盾，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于专项债券资金需求迫切，申请债券规模合理，符合实际需要。

9.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费用由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资金完成，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规定。

（2）项目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经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多次审议决定，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评估，预算准确可行，建立了严格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如发生偏离预期计划，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计划落到实处。

从财务规范方面分析，根据《会计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以上级主管单位财务制度为指导，结合公司业务工作特点，制订并完善了包括内部财务控制、财务公开、重点支出管理、会计报销、资产管理、现金及账户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

在经费支出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明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做到严格控制、公开透明、科学合理，无故不得突破年初预算确定的经费数额。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年度经费支出计划，不得预算外开支，实行财务事前监督，所有经费支出（含借款）必须履行申请、审核、审批手续。专项业务工作项目支出，需由经办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部门对支出指标进行审核，提交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单笔大额开支需要党组会集体批准的开支，由党组会批准。

严格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应该采取招投标工作的一律进行公开招标，禁止出现应招未招或者逃避招标的情况。绩效运行监控是指通过动态采集数据，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重点内容，发现运行偏差并提出及时、有效的纠偏措施予以纠正，以确保项目预算资金按计划使用并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绩效目标明确性

1)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实施的依据、具体内容、时间安排、总投资额，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指标的作用，同时对项目完成后达到的质量标准、实施效果进行了细化。

2)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明确阐述了完善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项目实施的具体步骤以及项目构建后能够达到的效益、效果。

3)绩效目标设定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与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高度相关。

(2)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建设和要求，其建设有助于完善改善经济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

2)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相匹配，与现实需求相匹配。同时，绩效目标的设定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

3)绩效目标的设定明确了项目实施的依据、具体内容、时间安排、总投资额，起到了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指标的作用，同时对项目完成后达到的质量标准、实施效果进行了细化。

4)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上级审核标准。

11.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评估结论

通过项目详细评估，采用科学、论证的思路收集相关资料与数据。本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且具有必要的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具有一定的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债券资金需求合理，项目偿债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偿债风险点可控，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项目实施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项目过程控制预期有效。综合评价，对该项目应“予以支持”。